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 (2) 購股權調整；及
- (3) 可換股債券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的各項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該通函內所載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隨著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生效。

重選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項委任已於隨後即時生效。

購股權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0.163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056港元，而於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500,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62,500,000股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而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已由444,444,444股現有股份調整至55,555,555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與(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重選吳永富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的各項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監票人，以負責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069,472,000 (100.00%)	0 (0.00%)	3,069,472,000
2.	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	3,069,472,000 (100.00%)	0 (0.00%)	3,069,472,000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4,584,906股現有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按GEM上市規則所載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此外，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於該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於該通函內所載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隨著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生效。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

股份合併以及有關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免費換領股票安排以及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日期，將會根據該通函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時間表實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的顏色將由橙色改為紅色，並將會向股東發行新股票。

重選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項委任已於隨後即時生效。

購股權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5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計劃授出。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後，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1632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3056港元，而於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由500,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至62,500,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於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時有444,444,444股兌換股份。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後，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0.04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而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已由444,444,444股現有股份調整至55,555,555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同意上文所披露各項對根據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亮先生、王歷先生及吳永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晉生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